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 游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以及佳木斯市郊区文化馆、佳木斯市郊区赫哲族文博馆、佳木斯市郊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文物站共4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郊区文化馆、佳木斯市郊区赫哲族文博馆、佳木斯市郊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文物站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和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旅游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四)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重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五)指导、监督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全区有线电视安全播出和保卫工作。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全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六)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旅游产业、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指导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编制旅游产品开发计划，组织、指导重点旅游点、旅游产品、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的规划开发以及评审；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组织协调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

(八)规划、指导全区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旅游从业

人员和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深化合作，推动文化旅游走出去；指导协调重要文化和旅游节庆、体育赛事活动。

(九)指导全区文物、博物、图书事业发展。

(十)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文化馆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群众文化领域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和县级非遗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承担郊区省级、市级和县级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工作。

(四)对全区文化站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区文化站业务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辅导培训。

(五)承担全区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区导向性，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举办群众文化艺术展演和赛事，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创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文化艺术辅导培训、开展全民文化艺术普及活动和对外群众文化艺术交流等工作。

(八)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及群众文化理论研究，收集、整理、发掘民族民间优秀文化等工作。

(九)承担佳木斯郊区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成果交流、推介、宣传工作。

(十)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

（十一）承担我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保护传承工作。

（十二）负责郊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抢救、利用工作。

（十三）负责郊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研究成果、普及读物的编纂、出版、发表。

（十四）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的培训。

（十五）完成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赫哲族文博馆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充实博物馆展品的内容，提高展品的内涵。

（二）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负责防火、防盗等文物安全保护。

（三）承担全区范围内的历史、民俗文物进行普查、征集和保护。

（四）完成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景区安全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景区内的治安维护对景区内安全状况进行监控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承担郊区范围内的景区旅游质量、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旅游秩序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郊区范围内景区游览线路制定与调整；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旅游资源宣传工作；景区景点招商及宣传推介等工作；承担对景区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

（四）承担郊区范围内景区电话咨询和投诉处理；联系协调各景区与有关部门及所在村、屯的相关事务工作。

（五）完成佳木斯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文物站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对其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为文物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承担对行政区域内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涉及的地域进行前期调查勘探，参与项目可研、选址论证，确保文物安全的行政辅助工作。

（三）承担对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和管理的指导工作。

（四）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调查和复查工作。

（五）承担文物遗址抢救性发掘、档案管理、学术研究、交流工作及流散文物的鉴定、征集工作。

（六）完成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其中，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开发与行业管理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文化馆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赫哲族文博馆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宣传股；佳木斯市郊区文物站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254.77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2.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0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7
总计	30	2,402.27	总计	60	2,402.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2.27	2,402.20	0.00	0.00	0.00	0.00	0.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4.84	2,254.77	0.00	0.00	0.00	0.00	0.0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7.11	2,217.04	0.00	0.00	0.00	0.00	0.07
2070101	行政运行	264.27	264.19	0.00	0.00	0.00	0.00	0.0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6	20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37.49	1,7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2	9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5	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4	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2.20	408.63	1,993.58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4.77	264.19	1,990.58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7.04	264.19	1,952.84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64.19	264.19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6	0.00	209.36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37.49	0.00	1,737.49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0.00	36.6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0.00	36.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2	96.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5	9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4	65.6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254.77	2,254.7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72	96.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6	20.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5	26.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	0.00	3.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2.20	2,399.20	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02.20	总计	64	2,402.20	2,399.2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9.20	408.63	1,990.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4.77	264.19	1,990.5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7.04	264.19	1,952.84
2070101	行政运行	264.19	264.19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6	0.00	209.3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0.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37.49	0.00	1,737.49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8	0.00	1.08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8	0.00	1.0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0.00	36.6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5	0.00	3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2	96.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5	93.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1	2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4	65.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	26.8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	26.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5	26.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1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5.00					公用经费合计	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	3.00	0.00	3.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0	3.00	0.00	3.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00	3.00	0.00	3.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00	3.00	0.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总收入2,402.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0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9.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07万元，增长3.4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49万元，下降94.3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导致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总支出2,402.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0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25万元，增长11.2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

2. 项目支出1,99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7万元，下降0.6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5万元，下降79.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6.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4.2万元，占88.2%（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移动采集定位终端	项目整体预留	19,000.00	JD-20240723024624-2491[JD-20240723024624-2491]
2	敖其神树文化广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	142,043.44	ZBJ-20241113010400-0318[ZBJ-20241113010400-031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组织对2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到项目率100%，提高资金使用率，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郊区文旅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399.2万元，执行数23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全面；二是项目支出追加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保证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完成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达到本年度履职所要的产出和效果。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12.08万元，执行数合计17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12.08万元，执行数为17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进度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完成存在时效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时效性。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740.88万元，执行数合计174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12.08万元，执行数为17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进度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完成存在时效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时效性。

（2）老放映员养老保险工龄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解决老放映员生活困难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完成存在时效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时效。

（3）2023年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拨付使

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完成存在时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时效性。

（4）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执行数为1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电影放映按时完成全年放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完成存在时效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时效性。

（5）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用于“社区健身活动月”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完成存在时效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时效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